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

合同书

项目名称：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JAGC-G2025-0014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承包人负责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

2、服务期限：2年（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3、服务质量要求：亮灯率≥97%；设施完好率≥95%；运行故障率≤1%；故障修复及时率100%；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应急抢修确保30分钟内赶赴现场组织处理；零安全事故；

4、服务开始：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始履行服务。

5、承包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6、在此期限内，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工作考核一次，若考核累计满3个月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此项合同。

7、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③ 承包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承包人工作职责：

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维护服务。

1、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2、配置的专用车辆如下：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为附件

3、项目经理：赵磊　　证书编号：苏232222286533

其他人员名单作为附件。

三、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发包人权利与责任：

1、为承包人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发包人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承包人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发包人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承包人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发包人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承包人无关。

3、批准或认可承包人的服务工作计划和工程量，为承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协助承包人开展工作。

4、发包人对质量、人员、设备、仪器、检测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6、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发包人有权否定任何在服务过程中，承包人人员作出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承包人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8、如承包人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承包人权利与责任：

1、承包人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承包人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发包人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承包人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对发包人造成一定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承包人负责派驻点养护人员的人事管理。

5、承包人要设立项目负责人，制定适合城市亮化设施养护工作特点的详细工作服务流程与方案，制定对养护人员的考核办法。

6、承包人要加强对养护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并保证养护人员的稳定性，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养护人员。

7、养护人员要遵守劳动考勤纪律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的工作安排与指导，做好本职工作。

8、养护人员必须做好城市亮化设施等相关信息保密工作。

9、养护人员要忠于职守，坚决维护采购人的团队形象，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单位元）：

小写：1497165.12 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贰分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设备、备品备件、各种税费、人工、检测验收、保险、劳保、管理、维保、利润、税金、培训、相关劳务支出、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项目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条件、每次比例、金额及方式为：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于当月 5 日前将发票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当月 15 日前将半年服务费扣除考核罚款费用汇入中标方指定银行账户，最后半年服务费在项目结算后支付。

五、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承包人提供服务均按国家、省、市各类城市照明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

2、承包人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发包人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承包人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补足。

3、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发包人按期正常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分包与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分包与转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或转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八、其他

1、承包人除应为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保险种类由承包人自行选择）。

2、承包人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承包人在合同期间，维护工作质量不达标、维护效率低下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重新组织维护单位进行故障维护，维护费由承包人费用中支付。类似情况发生2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养护工作中涉及更换灯具、材料、光源、元器件等必须使用原有资料型号、品牌，不得擅自更换型号、品牌，如确需使用替代材料，须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使用其他品牌、型号的，一经发现，扣除当月考核分5分，并责令原样恢复。此类现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且承包人未恢复设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2）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的终止：在本合同的服务期满和发包人对承包人费用的支付完成后终止本合同。

5、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附件：1、中标标段亮化设施清单；

2、《无锡市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户名：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320 016 154 360 525 08323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

项目地址：无锡市滨湖区

委托单位名称：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发包方）

承包单位名称：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承包方）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发包方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接受或要求承包方安排宴请、接待、旅游、娱乐、礼金礼品等，不得要求承包方承担一切不合理费用；不准以任何方式暗示、授意可能干扰影响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的行为；不准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不得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准违规向承包方借款，不得以营利、投资为目的借款给承包方；不准在参加局内部评审、论证、验收等活动中，以任何名义收取“专家费”“评审费”。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严格执行“亮灯警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安排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上下任何干部职工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等。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政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合同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政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接受局党组的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六）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方监督部门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工

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发包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方（盖章）：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标段亮化设施清单

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项目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3-5W 轮廓灯	1.3000K、DC24V、3-5W 2.维修率 10%	套	145	8.50	1232.5
2	8W 轮廓灯	1.3000K、DC24V、8W 2.维修率 10%	套	4275	10.63	45443.25
3	10W 轮廓灯	1.3000K、DC24V、10W 2.维修率 10%	套	14097	12.08	170291.76
4	10W 镁氖管	1.3000K、DC24V、10W 2.维修率 10%	套	45	12.08	543.6
5	28 洗墙灯	1.3000K、4000K、DC24V、28W、15° 2.维护更换，维修率 10%	套	352	19.33	6804.16
6	LED 双排洗墙灯	1.3000K、4000K、DC24V、24W、15° 2.维护更换，维修率 10%	套	520	20.02	10410.4
7	内藏式荧光灯	1.3000K、AC220V、56W 2.维修率 10%	套	260	14.91	3876.6
8	点光源	1.4000K、DC24V、3W 2.维护更换，维修率 10%	套	2410	9.67	23304.7
9	点光源	1.4000K、DC24V、5W、6W 2.维护更换，维修率 10%	套	2159	11.08	23921.72
10	壁灯	1.4000K、3000K、DC24V、5W、6W/8W/12W 2.维护更换，维修率 10%	套	152	13.62	2070.24
11	十字星壁灯	1.4000K、DC24V、60W/75W 2.维护更换，维修率 10%	套	177	20.79	3679.83

12	软灯带	1.LED,8W，9W120°，3000K，DC24V，开关控制 2.维护更换，维修率 10%	m	615	10.76	6617.4
13	LED 组合花灯	1.LED,15W，48W120°，3000K，DC24V，开关控制 2.维护更换，维修率 10%	套	20	109.18	2183.6
14	70W 投光灯	1.3000K、AC220V、70W 2.维护更换，维修率 10%	套	139	67.72	9413.08
15	150W 投光灯	1.3000K、AC220V、70W 2.维护更换，维修率 10%	套	353	89.31	31526.43
16	庭院灯	1.150W，80*60°，3000K，AC220V，开关控制 2.维护更换，维修率 10%	套	28	158.54	4439.12
17	配电箱	1.配电箱、750*500*280MM 2.定期清洁、防腐、检测，更换老化电器元件	个	151	402.41	60763.91
18	配管、配线	1.管线维护 2.老化管线拆除，更换	项	108	757.93	81856.44
19	发光字	1、点阵发光字 2、字高：5*5 米 3、维护率 1%，含铁构件防腐	套	12	835.11	10021.32
20	定制灯具	1、名称：定制灯具 2、规格：15W，3000K，DC-24V， 3、维护更换，维修率 7%	套	270	30.03	8108.1
21	轮廓灯	1.3000K、DC24V、12W 2.维修率 7%	套	421	8.96	3772.16
22	线条灯	1、名称：LED 柔性线条灯 2、规格：12W，3000K，DC-24V 2.维护更换，维修率 7%	套	528	8.14	4297.92

23	洗墙灯	1.LED,12W,22*35°，3000K，DC24V 2.维护更换，维修率 7%	套	54	11.53	622.62
24	洗墙灯	1.LED,18W,22*35°，3000K，DC24V 2.维护更换，维修率 7%	套	52	12.87	669.24
25	RGB 洗墙灯	1.LED,48W，DC24V，DMX512 控制 2.维护更换，维修率 7%	套	200	24.67	4934
26	点光源	1.LED,3W，DC24V 2.维护更换，维修率 7%	套	188	6.77	1272.76
27	筒灯	1.12W，DC24V,120°，2500K，AC220V，开关控制 2.维护更换，维修率 7%	套	427	12.42	5303.34
28	射灯	1.9W，DC24V,120°，2500K，AC220V，开关控制 2.维护更换，维修率 7%	套	72	9.59	690.48
29	LED 投光灯	1.LED,100W，30°，3000K，DC24V，开关控制 2.维护更换，维修率 7%	套	183	72.49	13265.67
30	LED 网格屏	1.整屏尺寸：6.4*90m 2.输入电压：DC12V 3.单点功率：0.75W 4.控制方式：DMX512 5.颜　　色：RGB 6.维护更换，维修率 7%	平方米	576	82.01	47237.76
31	开关电源	1、名称：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350W 3、规格：户外防雨型 4..维护更换，开关电源维修率 3%，	个	410	14.34	5879.4

32	控制箱	1、名称：不锈钢防雨箱（放点光源分控器） 2、规格：1400*800*360 壁挂式 含主控器、分控器、交换机 3.定期清洁、防腐、检测、调试，更换老化电器元件	台	4	565.76	2263.04
33	分控箱	1.分控箱、650*900*250mm（H*W*D），室外型，304 不锈钢材质，配排插，可放置 4 套分控器 2.定期清洁、防腐、检测，更换老化电器元件	个	2	436.89	873.78
34	落地配电箱	1.镀锌喷塑，详见配电系统图，IP55 2.定期清洁、防腐、检测，更换老化电器元件	台	3	761.81	2285.43
35	配线	1.ZC-YJV-3*2.5 至 ZC-BVR-6 2.更换老化、损坏、配线，维修率 3%	m	19690	0.28	5513.2
36	电力电缆	1VV5*10 至 ZC-YJV-4*35+1*16 2.更换老化、损坏、配线，维修率 3%	m	110	1.22	134.2
37	桥架	1、桥架、线槽、PVC 管 2.更换损坏、变形、垂荡桥架，维修率 3%	m	2880	0.88	2534.4
38	维护范围内巡查（一年度）	1.室外亮化照明巡查 2.配备巡查专用车辆及人员	天	365	385.00	140525
39	小计	一年度养护费				748582.56
40	合计	两年度养护费				1497165.12

附件 2《无锡市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管理考核办法》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管理，保障亮化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保证夜景亮化效果，结合我区招标亮化设施维维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的维保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市有关规章、规范、标准、制度等。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是指蠡园开发区辖区范围内的从配电箱（柜）到灯具末端的亮化设施设备、电线电缆及各类灯具等。

第四条本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政府主管、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维护要求

第五条从事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的单位（以下简称维护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第六条维护单位应建立与所维护的亮化设施数量、范围相匹配的维护基地，配备合理的巡查、巡修、抢修人员和车辆机械，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开展维护作业。

第七条维护单位必须按照维护区域建立维护项目部，明确项目部负责人，其必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取得小型项目建设管理师或以上资格。项目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应报蠡园开发区城管局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需报备案部门同意。

第八条维护单位应按月编制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包含巡查计划以及灯具清洗、数据检测等专项计划。维护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次月维护计划。

第九条维护单位应建立巡查、巡修、抢修机制，做到查、修分离，提高故障发现、处理效率。巡查必须按计划执行一天一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结果应及时上报。

第十条维护单位应按照巡查结果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并将修复结果上报蠡园开发区城管局。

第十一条维护单位应加强日常检查考核和维护资料的管理，按时上报月度工作台账（原则上每月 3 日前上报上月维护资料台账），具体内容包括：

（一）月度维护作业计划：指经蠡园开发区城管局批准实施的计划。

（二）月度维护技术文件：指中标人实施的拆移、恢复、商请、各类数据检测等指令性工作的技术文件。

（三）月度巡查巡修台账：指中标人巡查以及维修结果的资料。

（四）月度安全工作台账：中标人自行开展的安全检查、教育、考核等资料。

第十二条维护单位对城市亮化设施的巡查、维修作业应不低于下列频次：

（一）亮灯率情况每天晚上巡查一次，每月实施一次灯具安全全面检查，涉及安全隐患的及时维护到位；

（二）每季度实施一次配电箱（柜）及设施设备的巡检，每年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对配电箱（柜）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三）每年实施一次配电及亮化设施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测试，并实施一次电线、电缆等线路的全面检修。

第十三条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亮化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应事先书面报告蠡园开发区城管局批准。

第十四条禁止维护单位白天开灯巡修。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确需在白天送电抢修的，必须事先书面报告蠡园开发区城管局批准，原则上每次连续开灯不超过 10 分钟。

第十五条维护单位应严格执行社会承诺制度，一般故障确保 1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确保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法完成修复的，应提前提出商请并经蠡园开发区城管局同意。

第十六条 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维护单位应在接报 30 分钟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

第十七条维护单位应当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台账。

第十八条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在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维护单位应启动应急机制，增加设施巡检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应急保障期内，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应在 30 分钟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第三章考核办法

第十九条考核方式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亮化设施维保管理的考核，采取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进行。

（一）随机抽查考核：由蠡园开发区城管局组织，每周至少一次。

（二）定期检查考核：由蠡园开发区城管局组织，每月进行一次。

第二十条考核内容

（一）随机抽查考核：主要是检查亮化设施亮灯率情况。

（二）定期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设施完好率、运行故障率、修复及时率、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维护台账资料等。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评分

具体详见附件。

第四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月度定期检查考核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不扣当月维护经费；月度定期检查考核得分在90～95分的，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维护经费的0.1%，90分以下的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维护经费的0.2%。

第二十三条　蠡园开发区城管局年终将结合月定期检查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汇总，年度综合平均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全额返还当年月度考核扣款。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考核表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1、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分数
1	亮灯率（亮灯率=(1-熄灯数/该处片区灯具总数)*100%）	≥97%	20	亮灯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单次检查不合格每发现 一项扣 1 分；运行故障除外	
2	设施完好率（设施完好率=(1-设施坏损数/该 处片区设施总数) *100%)	≥90%	25	设施完好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单个维护项目不合 格，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未经批准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 施，每处扣 2 分；因维护不当造成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 患一经发现每处扣 2 分，一般安全隐患每处扣 1 分；配电 设施单处设施评分低于 95 分，每下降 1 分扣 0.1 分	
3	运行故障率（指接触器或单路开关故障导致的成片、成线缺相灭灯或白天亮灯）	≤1%	10	每超 0.1%扣 0.1 分；未经批准白天开灯，每次扣 1 分；白 天开灯超时扣 1 分，每超时 10 分钟加扣 1 分	
4	故障修复及时率（指当月报修故障及时修复数）	100%	10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扣 1 分；当月同一故障持续 未修复，且未有书面合理解释，发现一次扣 3 分	
5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10	认真及时完成管理部门交办事项，交办事项未及时按要 求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违反应急保障工作要求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6	安全及文明施工	制度齐全、措施落实无事故、无各类投诉	15	职工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安全措施未落实，或未按安全规程要求组织维护工作，每项扣0.5分；对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未按时落实整 改，每次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应1小时之内立即告知管 理部门，并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书面上报事故说明， 未告知或上报每次扣3分；15天内应形成事故分析报告，未上报每次扣3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身伤 害，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2分，同责的扣1分，次责 的扣0.5分；涉及人身伤害或造成2万元以上财产损失， 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本项不得分，同责的扣2分，次责的扣1分；发生责任死亡事故，本 项不得分；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因 不文明施工或维护不当产生各类投诉，经查实一次扣2 分	
7	基础资料、维护台账	真实完整及时	10	各项基础设施资料完整齐全、分类归档、整理成册，每少一 项扣2分；各类维护资料报表准确、及时，不准确有一处扣0.5分，未按时上报的扣2分	